

广州广惠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镀膜塑料灯座180万个、镀膜塑料底座150万个、镀膜塑料钟壳160万个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广惠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广惠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镀膜塑料灯座180万个、镀膜塑料底座150万个、镀膜塑料钟壳160万个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10月29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广惠电子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广惠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镀膜塑料灯座180万个、镀膜塑料底座150万个、镀膜塑料钟壳160万个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庙贝村广珠路389号(自编1号)自编二栋车间五楼，项目使用1栋五层厂房的第五层，占地面积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镀膜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镀膜塑料灯座180万个、镀膜塑料底座150万个、镀膜塑料钟壳160万个。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立式真空镀膜机1台、流平机6台、自动淋涂槽2台、自动淋涂机1台、烤箱6个、清灰气枪1个、喷枪3把、水帘柜2个、冷却塔1个等。项目员工6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于2018年投产，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南环罚字〔2019〕111号），建设单位于2019年9月6日缴纳了罚款。

王良玉

何梓洪

建设单位于2019年8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广惠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镀膜塑料灯座180万个、镀膜塑料底座150万个、镀膜塑料钟壳160万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2年9月21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广惠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镀膜塑料灯座180万个、镀膜塑料底座150万个、镀膜塑料钟壳160万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2〕140号）。项目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文号：穗环南责改（大岗）〔2022〕170号）。项目于2022年10月完成整改并开始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员工如厕依托开利厂区的公共厕所，无生活污水产生；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物洗涤塔更换废水、喷漆水帘柜更换废水、洗枪废液均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项目不涉及污（废）水外排。

### （二）废气

喷漆、洗枪废气由喷漆房整室密闭收集；淋漆、流平废气由淋漆房整室密闭收集；烘干废气由烘箱设备密闭收集。喷漆、洗枪废气先经喷漆房内的水帘柜处理，再与淋漆、流平、烘干废气一起进入“生物洗涤塔（设备自带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排气筒（FQ-01）排放。

工件清灰过程产生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原料容器、水帘柜更换废水、洗枪废液、漆渣、洗涤塔更换废水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

王良玉

王育良

姜... 14

何... 14

位处理；包装废料、废铁架、废夹子、不合格品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10031），结果表明：

##### （一）废气

喷漆、洗枪、淋漆、流平、烘干废气经处理后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气筒排放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三）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包装废料、废铁架、废夹子、不合格品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王良玉

何樟洪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王良玉 杨锦

可操  
王良玉 杨锦

八、广州广惠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镀膜塑料灯座 180 万个、镀膜塑料底座 150 万个、镀膜塑料钟壳 160 万个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广惠电子有限公司	曹海瑞	法人代表	18890109999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广州广惠电子有限公司	王良玉	厂长	18820013117	建设单位	
3	广州广惠电子有限公司	曹玲	业务	13719197517	建设单位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报告编制单位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6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2022年10月29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广惠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广惠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镀膜塑料灯座 180 万个、镀膜塑料底座 150 万个、镀膜塑料钟壳 160 万个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10 月 29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广惠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10 月 30 日

